

证券代码：835240

券简称：天河艺术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 81 号君临天厦 4 楼 430 房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舸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63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黄若谷、邬跃红、谢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、《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请对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并充分考虑 2019 年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和各部门的预算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请对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他相关规则、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则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兰迪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尹湘南律师和刘雨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兰迪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8 日